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承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銓德、高泉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2萬4,9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